

## 高雄市議會舉辦「城中城大火之國家賠償救濟程序」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本會三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列）席：

民意代表—議員陳麗娜、議員李亞築、議員李眉蓁、議員蔡武宏、議員黃香菽、議員鍾易仲

政府部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白瑞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救助科專員陳威鳳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組長郭寶升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王宗展、火災預防科科長吳佩城、災害搶救科科長蘇裕銘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林盟喬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陳海通、副處長劉中昂、副工程司吳政衛

學者專家—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林石猛、律師王姿翔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廖義銘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授劉維群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講師張宗隆  
嘉南藥理大學教授余元傑  
國立屏東大學副教授李銘義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李議員亞築、李議員眉蓁、蔡議員武宏、黃議員香菽、鍾議員易仲

紀錄：李鳳玉

甲、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與會人員陳述意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王副局長宗展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救助科陳專員威鳳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所長石猛

國立高雄大學廖教授義銘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劉教授維群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張講師宗隆

嘉南藥理大學余教授元傑

國立屏東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眉蓁)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亞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副處長中昂

丙、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結語。

丁、散會：中午 12 時 39 分。

## 高雄市議會舉辦「城中城大火之國家賠償救濟程序」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們今天公聽會聯合共同主持的主持人，有 KK 陣線聯盟的議員包括李議員眉蓁、李議員亞築還有待會會到的鍾議員易仲、蔡議員金晏、蔡議員武宏、黃議員香菽，以及我陳議員麗娜，在這邊共同舉辦有關於城中城大火的國家賠償救濟程序公聽會。

今天會召開這個會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在這一陣子整個城中城火災發生之後，除了整個火災的發生，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況調查之外？後續我們知道這個死亡及受傷的人數，事實上是非常的多，尤其單一次同一地點大火裡頭，這麼多人死亡事件，事實上在高雄市是最大的一件，所以在這個事件裡面其實有很多值得檢討的。

兩天前高雄市政府也發布了公務人員懲處名單，所以我們可以知道公務人員被懲處，可能有一些是應作為而不作為的地方導致懲處的部分。所以當時事件發生之後，林副市長欽榮有說，市府至 2019 年的時候就到當地，也就是城中城，要求消防安檢，但是因為當地是私人財產，又不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所以在被柵欄阻隔不得其門而入後，就悻悻然離去，最近的一次安檢是在火災前的 10 月 12 日大概是這樣子。

指出在大樓的 7 樓到 11 樓是辦公室的部分，就我們所知這是一棟住商混和的大樓。這樣子的一個狀態導致高雄市政府認為，他們的公權力沒有辦法介入。

當然我們從內政部關於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的部分，可以了解到，事實上內政部是在民國 85 年第一次發布，99 年跟 107 年都做過修訂，從 85 年過後地方政府可以自行公告施行，高雄市政府是從來沒有公告過。

我們可以從兩天前的新聞內容，看到高雄市政府今日就已公告我剛剛所講的內容，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的部分，如果有這個規定的話，當然是在未達 50 公尺集合住宅的部分即日起要加強管理。

在民國 85 年 9 月 25 日公告過後，事實上地方政府就可以做了，但是高雄市政府也一直都沒有頒布這個命令，所以這也是我們深表遺憾的地方。

因為這樣子的一個狀態牽涉到了公部門，所以我們今天特別邀請了一

些公部門，還有一些學者專家，希望能夠來釐清如果政府真的有責任的話，是不是應該進入國家賠償程序的部分。

首先，我先介紹一下今天蒞臨本會所有市政府方面的人員，第一個是法制局的白副局長瑞龍、社會局陳專員、研考會郭組長寶升，消防局副局長以及科長也到了現場。衛生局的林副局長也到現場，工務局今天是陳處長以及劉副處長、還有黃副工程師也到現場，謝謝。

教授的部分我在這邊也介紹一下，今天蒞臨現場的有高雄大學廖教授義銘；高雄餐旅大學劉教授維群；高雄空大張教授宗隆，再來，是嘉南藥理大學余教授元傑；屏東大學李教授銘義，以及我們的律師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的林所長石猛、王律師姿翔。謝謝你們的蒞臨。

今天針對這樣的事情，我們先邀請市政府相關單位，無論是針對消防安檢工務上面的管理，以及城中城當時內部都是住著一些弱勢的族群，可能是年長者居多的這種狀況，當時的管理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當然現場還有法制局的部分，研考會的部分針對相關的問題，是不是提供我們相關有關的意見？工務局的部分也請針對你們疏失的部分，有沒有什麼看法？拜託提供出來等一下給大家做參考。

就按照我們現在座位順序過來好不好？還是要從工務局也可以。畢竟這一次工務跟消防是主要的，所以從工務跟消防開始也可以。

因為工務局今天來的是處長跟副處長，所以我是不是邀請處長跟副處長這邊可以給我們一些看法，在工務局這邊所認知到的，就是工務局在目前這一場城中城火災，希望能夠跟大家報告的事項是什麼？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主席還有各位貴賓，有關城中城的事件，我們相當的遺憾，所以說，對於有一些還有欠缺的制度包含整個公安的部分，公園大廈管理的部分，還未達到積極主動去處理的部分，當然我們會積極的來做檢討。

本局這邊也會落實整個建築物公共安全 6 大具體的改善措施，強化老舊建築物的公共安全。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在執行，包含對於逃生動線阻礙的一些老舊建築物，目前也積極的在執行中。後續的部分我們會針對執行面跟制度面趕快來做一個執行，包含怎麼去輔導老舊建築物的管委會的成立，後續除了這個之外還是要輔導，因為老舊建築物事實上的確他們居住的居民有一些是比較弱勢，我們應該藉由輔導的方式，怎麼去輔助他們？把這些逃生的東西、逃生的設備去把他整個處理起來，這個

是我們後續會積極來做的，以上。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工務局加強的部分只有管委會的部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至於公安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公告，對於8樓到15樓的部分，每3年要申報公安一次，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公告，在明年會開始做一個執行。

當然對於剛才主席所講的，目前我們對於公安的部分，就是針對老舊建築妨礙逃生動線，目前都在持續進行中。我們大概會執行，目前所匡列的建築物大概一千棟左右。目前已經執行了一百多棟，這一百多棟後續會持續進行，我們希望說，把這些影響逃生動線的建築物，逐步、逐步排除掉，這是風險最高的部分。

所以除了這個部分，不是單就去做一個拆除，所以剛才有跟各位報告過，我們會有一些輔導的補助計畫，這個部分我們積極的來製作中，以上。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工務局有要補充的嗎？沒有了。接下來，邀請消防局針對相關問題。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王副局長宗展：**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專家學者還有市府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

我想針對城中城這個大火造成那麼多人的傷亡，消防局的立場感到非常遺憾跟感傷。

當然在執行有關消防安全的部分，我想消防局的立場就是希望在民眾消防安全設備的部分，輔導完後能夠符合規定。站在消防安全的部分，最主要的就是提醒民眾，如果發生火災民眾可以使用到他的消防安全設備。

消防設備滅火器材的部分，我想這個民眾要去學會，當然最重要我是覺得在消防的立場裡面，全民消防的概念非常的重要，在消防的立場依據消防法第6條跟第9條，我們是針對消防設備的部分，一定要要求他們要有消防安全檢測申報，有專業人員、專技人員幫他們做檢修申報，消防單位是複查的立場來指導。

城中城是一個比較特殊的案例，因為它是住商合一，當初我們去要求當然是消防設備，畢竟這些都是弱勢族群，如果要求他們安全設備要做的話，大概他們也沒有錢，這部分可能沒有辦法去執行，所以一直以來

消防法站在法規的立場裡面，就有一些比較窒礙難行的部分。畢竟消防就是在消防設備的要求，如果我們發現他們一些防火的規劃，或者是安全門的不足我們還是會行文給工務局，依照法令來要求。

不過我們這邊在消防的搶救跟預防的立場，我想我們消防局這方面長期以來都是針對這些場所，我們一直強力的會去做我們應該要去做的一些工作。不過還是很不幸，這一次發生的大火，造成這麼多人員的傷亡，這是讓我們比較感到不捨的。

不過有關於到底消防人員，有沒有在這一場火災所造成的狀況之下，因為執行不力或者是因為我們的疏失，還是怎麼樣的話？我想我們都遵照受難者的家屬，他們如果有提到國賠的立場，如果說這個部分我們都予以尊重，我想消防局一定會坦然以對，面對這個問題來做一個解釋，以上報告。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副局長，當時有一個說他們的警報器的部分，那個部分你們要不要解釋一下？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王副局長宗展：**

有關於警報設備的部分，這個警報設備的目的就是在發生火災的時候，第一時間能夠提醒民眾能夠立即逃生。因為這一棟大樓長久以來，大概它的消防安全設備有關這個它是系統式的，因為系統式的都沒有維修都已經壞掉，壞掉了我們要去要求他們，希望他們把這些設備安裝起來，如果安裝起來在第一時間他們才能夠知道火警發生，才有第一時間做逃生的動作。

但是可惜了，我們在 108 年、109 年跟 110 年都有去要求，但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去找到，他們沒有管委會，所以沒有辦法去找到個別的人員，來要求他們。

其實在實務上來講，如果像以上這種大火來說，他的濃煙竄升那麼快，如果消防安全設備的警報設備有提醒的話，在逃生上我們這個部分還有他考慮的餘地，這是我們要講的，因為在實務上救災的部分，我們第一時間去全力滅火，也知道濃煙有上竄的問題，我們做了水線、布線的防護，但是畢竟火載量太大，濃煙竄升太快，所以我們的人員要上去搶救，這個部分在安全梯有受到阻礙，所以才會造成這麼大的問題，所以住警器我們以後會朝向推動，請他們相關類似的住戶都安裝住警器，就是一

個獨立式的，我想這樣子才能讓民眾發現火災的時候，第一時間才有逃生的動作，以上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這個都是我們事後想到，然後再做補充的部分。

待會請衛生局，今天其實還有另外一個局處就是都發局的部分，今天沒有邀請來的，待會專家學者可以給我們意見的話，這些都是相關的。因為在高雄市危老的房屋數量其實也相當的多，未來的幾座都市更新或是做危老屋重建的部分，其實跟都發也是息息相關。但是這部分在高雄市反倒是比較少被討論到。

高雄市大概 20 年以來都更案件只有 20 件，危老屋的處理數量大概是六都之末，數量是最少的。所以我在這邊也是覺得在都發局這邊，將來有機會的話，應該還要在做一些檢討，這邊也是給研考做一些參考。

接下來，這邊的弱勢族群很多，相關的也邀請衛生局來這邊討論一下，像這一類的住戶都集中在這個區塊裡頭，衛生局是不是有相關的配套？可以來處理相關的問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謝謝主席，衛生局報告，衛生局比較著重醫療照護跟長期照護的部分。集合式住宅或者是社區群聚、弱勢團體，其實有相當大的部分是社會局跟我們一起做的。所以我先把我們的部分做一個報告，讓主席還有專家們了解，可能後續的一些比較弱勢的，如何在生活上面的照顧？還是要拜託社會局來補充。

我就 3 個方面來補充，從 10 月 14 日到現在 20 天，總共有 57 個民眾因為這個大火而送到醫院去救治，這 57 個人當時確實有一些危及到生命可能性的有十幾位。評估中需要緊急住院無法去了解他的風險的也有 2、30 位，所幸經過 20 天的治療之後，目前只有 8 位在住院，全部都已經出了加護病房，沒有任何一位在加護病房，也就是說，有立即性生命危險的人已經沒有了，全部都是中低度的風險，這幾位主要還是以一般的外傷或是嗆傷為主，所以在這裡跟主席報告。在醫院救治的部分 57 位還剩下 8 位還在住院。

第二個部分，就是罹難者的遺族，還有倖存者，大樓的倖存者，以及還在住院的傷者心理的部分，確實有相當的比例是需要衛生局的心理衛生中心的人員，以及出了院之後，將來到社區之後繼續做輔導的這些人，

目前我們也開了十幾次的課程，在醫院有醫院的，在社區的有社區的，不同里別的也有，他們現在已經散落在不同的地方去居住了。

我們開了十幾場，總共也有三百多個人也接受過我們的輔導，要判定他是否有創傷後症候群，這個是一個月以後的時間，國際定義就是這樣子。

所以到 11 月中旬的時候，我們才能夠知道是不是有創傷後症候群的比例是多高？後續我們會再繼續接案做管理，期望將來這個可能性是越來越少，在心裡部分就可以免除掉。

第三個部分，是有關於在社區裡面原本就判定為身心障礙者，或者是需要長期照顧的個案，這些類別都有個位數都不多，但是和其他社區比起來比例我們要再做一個比較，對城中城來講，也許是稍微高了一點。

這些個案我們都有密切注意，他們現在居住的場所大致上都改變了，但是他們一些需要被管理，以及需要被服務的項目絕對不會被中斷，在這裡可以跟主席打包票，這個我們會注意。以上 3 點，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副局長，譬如說，像長照、日照，相關的這些單位還是衛生局在管理。

這裡主要的原因其實是有很多老人家，他是連租房子都有困難。大家都知道年紀大了，很多地方是不願意讓他去住的，如果說有相關環境的安排，事實上對他們來講幫助會滿大的。這也導致了像這種環境不好的地方，反倒成為他們的去處，說起來等於是市府在照顧這一塊年紀比較大的族群上面，也許在鹽埕區這邊是不是比較缺乏？你們應該要去探討一下好不好？

接下來社會局可能相關的問題都是連續的，請社會局來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救助科陳專員威鳳：**

主席，在場的各位先進，大家早安！

社會局針對在城中城火災受災住戶的部分，事發的當下我們第一時間就有協助、指派一對一的社管，針對罹難者的家屬、傷者跟受災的住戶。我們即時啟動一些及時陪伴跟關懷，我們逐一的慰訪、了解他們的需求。我們當天也啟動了緊急旅館的安置，協助他們先安定下來有一個居所。

我們目前陸陸續續有社工逐一的去輔導他們，後續可能要租屋、要依親，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有跟都發局合作，就是一些社宅的包租代管的



計畫，這個部分陪同他們一起去看房，希望他們盡快找到適合喜歡的居所。

接下來也提供了租屋、依親的補助，現在都由社工陸陸續續協助他，這個禮拜我們也開始第一波，就是需要我們協助搬家的部分，因為他可能已經依親了，或者有租了房子了。

最近這兩個禮拜他們陸續都有先返回租屋處，去做一些貴重物品取物的作業，這個部分社工都有跟緊他一起陪同，關心他的需求。明天會有第一梯次搬家的協助，下個禮拜也會有兩梯搬家的協助，我們希望儘速協助這一些受災的住民安頓他們的生活。

針對裡面可能有比較多弱勢的部分，在城中城 101 戶的住戶裡面，我們盤點起來有 29 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因為他們每一年我們都會從新審核身分，每一年這些弱勢福利的族群，公所跟我們都有做定期的訪視，因為每一年都會做調查都會有定期的訪視。跟衛生局長照的合作一直陸續都有，獨居老人關懷的部分我們一直跟衛生單位跟團體都有做，其實在事發之前我們還做過一次的關懷，因為我們每一個月都會定期做關懷，包括有需要送餐、有需要物資協助的這個部分都有一直持續。這邊是做一個服務上的說明，發生這樣子事情確實也很遺憾，以上報告。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之前有反映過，這些獨居老人的生活環境不佳的問題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救助科陳專員威鳳：**

當然去訪視的時候會去了解他們的居住環境，我們也會鼓勵、輔導他們、協助他們，希望看是不是可以去機構安置？或者是選擇其他的住居，但是還是必須要尊重他個人的意願。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公共環境的部分，有沒有訪視員曾經提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救助科陳專員威鳳：**

這個部分我這邊可能再回去了解一下，因為我目前沒有接收到有這樣子的訊息。就是說，他們訪視紀錄的部分我沒有看過，他們訪視反映的一些事項，其實都會即時的有一些處理。

住居選擇的部分，我們應該還是會尊重他們的選擇。至少公共環境安全部分的話，可能我要看個別訪視的紀錄。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陳專員的意思是說，如果他們訪視回來結果也會寫說，大樓整體看起來什麼東西可能不是太理想，你們就會反映給相關單位，譬如說，消防局、工務局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救助科陳專員威鳳：**

對，我們會。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如果說沒有反應的話就不會去做嗎？〔對。〕OK，好，謝謝。

接下來，請研考會這邊也提供一下，當然有相關城中城國賠的部分，也麻煩給一些意見。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城中城這個案子確實是很不幸的事情，如果說，國賠確實我們研考會對這方面專業是不夠，我們沒有辦法做建議，可能要請法制局來做補充，目前最主要的各機關都已經積極在處理這個相關事宜，我們也碰到目前最重要的是，有關於一些受災戶的安置以及治療部分。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研考會，現在市府請你們做的部分是什麼？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我們現在就是針對一些機關，目前現在進行最主要是社會局在進行一些計畫、安置或補助或治療之類的，比較重要急迫性的也交辦，我們在列管、在追蹤，後續辦理的情形這是我們目前在做，後續陸陸續續可能會指示一些可能要帶我們去做…。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可不可以報告一下安置、補助，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現在社會局的話還在做彙整中，我們也請他們提供資料給我們，還沒有整合，我們還沒有收到整個完整的資訊。但是他們一些計畫的部分我們大概有釐清出來，包括有多少人現在是需要安置的部分？還有住院的，現在還有一些補助戶，審核了多少案，有些還可能需要請他們再釐清一些資料給我們，我們就可以繼續追蹤、列管。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所以如何安置跟善款或是補助方面怎麼做？目前都還不知道。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目前我們沒有這方面的部分，只是在列管。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請法制局這邊提供一下相關國賠方面的意見。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主席，還有各位貴賓大家好，今天就代表法制局來這邊發言，席上有包括林所長還有廖老師、李老師還有很多老師，如果我們在正式的學術研討會上還輪不到我發言，我的輩分還不夠。

不過因為我今天是代表公部門法制局，我想說，國賠的部分也是業務之一，議員邀請我們也是想要了解一下，還好我剛剛有看一下議題，包括如何申請國賠？或者是一些程序上面的問題，這部分我可能就會表示一下我們的看法給大家來參考。

不過議題一的部分說，有關會不會構成國賠責任也列在議題，嚴謹來講這個部分都是如同剛才市府同仁所講的，都是尊重司法，如果說，有後續部分仍然尊重他。不過因為他已經列在提綱了，所以對這個部分我略為表示我個人的意見，給大家做一個參考。

首先，有關於公務員的作為與不作為，是否構成國賠要件，我想這個沒有問題，這個在國賠法第二條，本來就針對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釋字第 469 號也提出了一個保護規範理論，作為一個判斷的基準。不過我們要知道行政法上的權利救濟體系，國家賠償責任是屬於第二次的權利保護，它是一個損害填補請求權，它是以第一次權利保護所要防衛的權利侵害，做為一個前提要件，也就是說，必須要有公部門違法而且有責的侵害行為，它所造成的損害，才有請求國家賠償，如果不是違法有責，它可能就是行政損失填補的一個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是國賠，我們可能還是要 follow 這樣子的一個部分，去嚴格的看看它的要件，這是一個法理。

如果回到「城中城」這個個案，要來論述它有沒有國賠責任，我們就不能夠去脫離它的一個具體案情。這個部分，我也感謝議員剛才先請消防局和工務局先講一下，讓我們在座的各位學者專家也有一個討論的基礎。這個部分，我來到這個公聽會之前，畢竟我是法制局，不是實際從事消防、工務的，我一開始是從一些報導來獲知，不過剛才如同主席所講的，市府也有組成一個獨立專業的行政調查小組，它日前也有公布

調查報告，它也公布在網站，為了參加這個會議，我有上網去把它查閱了一下，因為畢竟它是由橫跨消防、公安、法律等領域的外部專家學者，主要是由他們來組成，所以我想，調查報告應該也具有相當的一個公信力，所以在這邊我也加以引用了。我看那個報告，當然，他們有到火災現場去看，有去比對報導所講的那一個黃女的住處，中央警大有一個很資深專門從事火場調查的人，好像有去看，有去比對那一個起火點和火勢的延燒，這是他們講的，他們是說這部分應該是沒錯，不過那個部分因為黃女已經被羈押了，之後還是要經過司法調查，只是說行政調查總是有界線嘛！它不能夠去取代國家的法院嘛！不過它還是有這樣的一個部分，所以我想，今天如果沒有人去縱火，這個火災或許不會在當下發生。

再來，確實他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出說，是有一些消防，比方說一些電梯門或者是一些消防門有所缺漏，導致濃煙往上竄燒、擴大，所以對於消防或公安設備應該要負責的人，應該也逃脫不掉。他們裡面好像是引了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的規定，也就是說，建築物的所有權人、使用人要維護建築物的合法使用還有它構造設備的安全。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的規定也是針對消防設備，也是針對場所的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的場所應該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剛才消防局副局長也有提到，他們所做的是一個檢查，檢查是做什麼事情？就是說你法律上有義務的人，你應該要去維護這個消防設備，我去檢查你有沒有做到，就好像老師檢查學生有沒有寫功課，寫功課是學生的義務，老師來檢查看看你有沒有寫作業，所以那個義務還是會放在這個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37 號判決也是有一些實務見解，包括外牆脫落或是怎麼樣的，有時候檢察官也會去起訴這個公寓大廈管委會或怎麼樣，因為它負有維護責任，不能讓外牆瓷磚掉落去砸到別人。當然，這個部分還是會回到剛才所講的，你還是要有一個檢查，如果你檢查的部分，這個部份我只能說那是責任判斷，責任因果。不過從因果關係的演變上來看，剛才講的都是主要原因，都是可以去切斷的，你不要去縱火，火不會燒嘛！你如果把那些消防設備，如果所有權人能夠依法負起維護的義務，我不會去罰你，也不會有這個。所以從因果關係的部分來看，我個人的看法是它似乎都可以去獨立切斷，在相當因果關係的判斷上我覺得應該是這樣。當然這部分，我只能提供我個人的判斷，就

如同剛才所講的，我也不是司法部門。

不過就怠於執行職務的部分，調查報告裡面倒是寫得蠻清楚的，它調查得蠻多的，包括消防局什麼時候去做檢查、做什麼事情，根據報告上所寫的是說他們有去，但是門被鎖了，住戶不讓他們進去，甚至有一個管理室的人也拒簽，所以這個部分看起來是他們有在做，包括他們也有去查所有權人，但是所有權人就像剛才主席說的，裡面有很多弱勢，在法律上面又沒有辦法，法律上面是要逐一送達。所以他們也有提出來，就是消防法第6條、第37條裡面的規定太弱了，還要把這些程序都做完，那個緩不濟急。這個部分當然消防部門應該也是會向中央提出來，像這種危害公安的，應該要特別處理，不然我覺得對社會來講也都會是一個不定時炸彈，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如此的。這個部分會不會成立國家賠償責任，當然最後要由司法來判斷。不過我剛才所講的，就是依據調查報告裡面所講的一個意旨，我把它大概先理解一下，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接下來進入第二個議題，就是災民要如何申請國賠的這件事情上面。我想，在座的學者專家應該也都很清楚，我們國家賠償法採取的是協議先行主義，協議先行主義就是說，你要提出國賠，你不能夠直接去法院告，你要先向機關提出請求，如果你沒有向機關提出請求，你直接去提國賠訴訟，那會被裁定駁回，因為你不備起訴的要件，但是這個部分來講，它看起來很像訴願前置主義一樣，可是它跟訴願不一樣，因為我們的訴願是直接就要去做一個司法的決定了，它是一個準司法機關，而國家賠償並沒有到達哪種程度，國家賠償只是為了紓減訟源，有些東西如果大家沒意見，比方說政府部門也覺得它有責任，它賠一賠，它不用跑到法院去，不用每件事情都跑到法院去，但是它也沒有課予說，我們知道被告不自證己罪嘛！它也不會去說機關拒絕賠償就是不對的事情，它只是說你如果你認為自己有責任，你就賠，沒有的話沒關係，就到法院去。所以它的設計，在國賠法第11條，它的設計是設計怎麼樣？它說如果你有向機關提出請求賠償，機關只要30天內沒做動作，你就可以去告了；或者是說它說要跟你協議，它協議不成，你也可以去告了。它不會像訴願，訴願就要等它做決定，它沒有決定，你是不能去的，為什麼？就是這個，我剛才所講的，它是採協議先行，它最主要是要讓機關有機會去處理，但是機關都已經不想理你了，它也不要拖延你的時間，所

以你就趕快去告。

所以這個部分大概來講就是說，因為國賠需要書面嘛！要證明，有些程序它有要式行為，它要一個書面，不過不會太難，最主要是表明你要幹嘛！比方說你的請求，你要做什麼？你當然就是請求賠錢嘛！賠多少錢要寫，你不寫的話，當然這個書面是沒意義的。你對什麼原因要請求賠償，賠償以後你要去做一個主張，是什麼事實？比方說「城中城」這件事實；什麼理由？因為我覺得它哪邊做不好，或怠於執行什麼的。然後接下來就是證據，要有證據這個部分。

所以在國家賠償的部分，它主要就是兩個部分，一個叫做責任的成立，一個叫做責任的範圍。責任的成立就是論述，就是我們剛才所講的第一個議題，它到底構不構成國賠責任，第一個議題是先決的，你要有這個先決，才會進到第二部分，就是要賠多少，責任的範圍是多大，那個就是協議，這個大概是這樣的一個情形。所以我們剛才所講的，它也是講這樣的情形，如果機關拒絕賠償，或是在 30 天內都沒有表示，那你就直接去告；如果在這 30 天內，它跟你說它要賠，可是它在跟你談這個責任範圍的時候拖拖拉拉的，那你 60 天內也可以去告。

因此，在國賠法上面，我可以跟各位議員報告，權利的主張都沒有問題，這完全就是尊重人民的選擇，他們如果有提出，我們就會依法受理，受理的結果就如同我剛才所說的，即使機關拒賠，那也是由法院來決定，大家也不用太擔心。

第三個部分，我要講的就是國賠的程序，災民還可以主張的就是，我剛才為什麼在一開場就講了，在國家賠償，它只是國家責任的一部分而已，它如果沒有違法有責，還是有可能有行政損失補償，甚至都沒有事情，但是基於憲法照顧人民這樣的意旨，我想市政府，剛才我們的社會局、研考會還有衛生局都有提到了，無論有沒有責任，我們就是要去照顧弱勢，這個東西我去看了一下，如果我有講得不清楚的，社會局和衛生局還可以補充。我們應該會去照顧剛才議員所關心的那些問題，災民的居住問題，這是一定要去安排的，我們應該是會一對一，由社工一對一去進行相關的關懷，包括生活上碰到的問題、法律上面碰到的問題，包括我們法制局也有承辦一個計畫，只要災民有什麼法律上的問題，我們立刻就跟律師公會合作，我們就一定會協助，這個就是剛才說的第三個議題，大家可以放心。如果我們做得不夠，議員有發現，我們在這些

行政作為上面，比方說漏掉哪一個，請趕快跟我們講，我們趕快把它補起來，這個部分我們會盡量達到。在場的議座，我覺得大家都是佛心來著，都是很關懷這些災民的，我們有相同的目標，我們會一起往這個方向來努力邁進，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副局長的意見，我想，這個也是重點啦！責任能不能成立，如果真的把國賠聲請送交政府的話，政府會不會拒絕國賠，這個我不太清楚狀況啦！我們希望如果到時候案子送來的話，政府的責任真的有成立，因為看起來是政府有某一些責任，譬如剛才我們提到有關於一些法令的部分，其實政府是早就可以去公告的，你看，隔那麼久了，從民國 85 年到現在，現在發生事情我們才去做公告，所以很多事情在管理上面就會出問題。我現在就不多講，我們把時間留給大家，因為今天到場的所有教授一定也會提供我們一些相關的看法，讓我們後續可以做判斷。接下來，我們是不是就從後頭的李老師這邊開始發言好不好？

**國立屏東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前面有大律師，大律師先好了。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這樣嗎？好，那我們就請林所長先給我們一些意見。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所長石猛：**

我是法律顧問，議會的法律顧問。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是是，長期以來都是我們高雄市議會的法律顧問。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所長石猛：**

那我簡單陳述一下好了。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所長石猛：**

各位早安，簡單講，這個案子能不能取得國家賠償會牽涉到兩個問題，第一個是裁量的問題，這個也是調查報告裡面的裁量問題，但是我們都知道這個案子，大樓長久以來都沒有設管委會，我相信工務局是知道的。另外一個，就是弱勢族群在住居，各位都知道，他們的環境一定凌亂不堪，甚至會阻擋消防逃生空間，會佔用樓梯間，因為他們的房間很小，

這是可以預見的。所以他們給我的發文裡面有提到裁量的問題，如果參考大法官第 469 號解釋，建築法規、消防法規本身當然就包括有保護人民生命健康財產的這種意味，這時候有沒有裁量的問題，這時候如果沒有管委會來管理，又屬於弱勢族群來住居，這時候跟老百姓說我們有裁量權，我們不做，恐怕是行不通的。至於說去檢查，因為有阻擋就沒有進去，這基本上是違反行政一體的，這是報告裡面沒有提到的一個條文，就是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不管是消防局去做消防檢查碰到困難或工務局去做檢查，或是社會局去做檢查，發現問題的時候，是可以透過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的行政一體來發揮這個行政一體的功能，所以從這兩個角度來看，這時候市政府要主張裁量權，而沒有國賠的問題，基本上站在律師的立場恐怕是值得挑戰了。

至於要不要請求國賠，如果從客觀上，工務局長和消防局長都已經為了這個事件下台，負政治責任，又有 13 名公務員，消防局有 9 名，工務局有 4 名受到懲處，有這種客觀事實的話，我如果是災民家屬，我當然會根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來請求國家賠償，而且時效只有兩年，知道有損害時起的請求賠償時效只有兩年，延長時效 5 年，所謂時效，各位可以參考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就是知道有損害的事實還有國家賠償責任，這一條會不會成立國家賠償責任，就像白副局長提到的，根據大法官第 469 號解釋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被懲處就是因為不作為，這外觀上已經有一個不作為的要件在那邊，這種不作為有沒有裁量空間，就是剛才我提到的這樣。所以我們是建議，災民當然在兩年內可以提出國賠請求，而國賠委員會，我以前也當過法制局的國賠委員，國賠委員會不一定會准，就像以前，民生醫院哪邊淹大水，那是因為瞬間的雨量太大了，不是一般公共設施可以承擔的，所以那個就沒有因果關係的問題，但是我建議還是要請求國家賠償，為什麼呢？因為善款跟國賠是兩碼子事，各位只要參考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42 號判例，68 年台上字第 42 號判例就講，我們如果有保險給付，因為基於保險契約拿到保險給付，並不能減少侵權行為人的責任。這個時候如果有國家賠償責任和善款，善款就跟民法的捐贈契約一樣，就類似保險契約，參照 68 年台上字第 42 號判例的見解，我認為民眾捐再多的善款，跟國家賠償責任是兩碼子事。在高雄氣爆的案子，法院也是有表明這個立場，很清楚。所以依照 68 年台上字第 42 號判例，我們是認為，這時



候我們還是鼓勵民眾提出國賠訴訟，法制局當然會透過委員會來審查，可是最重要的一點，很重要的是什麼？善款務必要保留一部分來幫助災民打官司，我相信這不會違反捐款人的意願，為什麼呢？因為國家賠償訴訟，這個死了四十多人還有受傷這麼多人，它的訴訟標的價額一定很高，因為國家賠償訴訟要繳裁判費，各機關都有在這邊，負責掌管善款的機關務必要保留一些來用於災民的訴訟，包括議員也要注意監督這方面的問題。也就是說，律師費還是小事，裁判費才是大事，如果訴訟標的價額是1億元的話，通常裁判費要繳100萬元，但是這個案子如果要請求國家賠償，恐怕不是1億元的問題，因為牽涉到民眾生命、身體健康還有財產、房子燒掉的問題，所以這邊的訴訟標的價額，合理的話，幾億元應該是沒有問題的，相對就要幾百萬元的裁判費，如果是二審，可能要加重1.65%，所以裁判費才是災民以後最大的問題。因為這些災民都是弱勢，我剛才說弱勢族群居住的地方，我們議會、我們政府真的能夠幫他們忙的，就像剛才白副局長也提到的，政府到底有沒有責任，當然是法院說的算，不是白副局長說的算，也不是律師我說的算，但是最主要發生這麼重大的事件，我們務必要幫忙災民有裁判費。至於律師費，如果透過法扶，坦白講，3萬元可能就可以解決了，所以律師費不是問題，因為絕對有人願意幫忙，或是透過律師公會或是透過法扶基金會，或是自願的律師恐怕都會有，因此律師費本身不是問題，最重要的是裁判費。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1，要鼓勵百姓在時效內提出國家賠償，提出以後，讓法院判斷，才不會政府講了，老百姓永遠不相信，最終還是要由一個公正獨立的機構來裁決。剛才說這個案子以後如果訴訟攻防，最重要的是裁量和行政一體的問題，會不會造成裁量權萎縮，也就是大法官第469號解釋所說的，裁量權萎縮到零了，因為政府有義務，事實上，實務上我們蒐集了幾個判決，尤其是司法院公報，在今年1月份有公告一個裁判要旨，109年度裁聲字第707號裁定，這是很新的見解，就是109年8月20日的判決，也就是今年1月刊登在司法院公報的判決，它講什麼呢？建築法第97條授權訂定了建築設計施工篇有關山坡地的建築，這些法規命令，這個命令本身就有保障人民及山坡地建築基地周遭土地房屋所有權人生命財產安全的意旨，所以這套法律你想想看，它的法規都認定有保護人民的這種意旨了，法律本身當然是有，尤其是住宅，

就等於說弱勢族群居住的集合大樓，相對的從這個法條的意旨來看，最高行政法院已經逐步認為建築法本身也是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意旨，所以這個確實是沒有問題的，我想，至少這是一個很新的見解，可以做參考。

而消防呢？實務上更多，因為救災不力或救災怠慢，很多消防員如果去救災稍微慢了一點，就會被請求國家賠償，事實上也都有成立的案子，不是沒有。所以工務局和消防局，這兩個機關可能是要承擔國賠責任最主要的機關，而對這兩個機關的請求國賠，我們就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就可以了，這跟市長有沒有責任是兩回事，因為市長是機關的代表人，也有共同機關。事實上以我以往的經驗，法制局都很樂意協助人民提出國賠請求，為什麼？因為這可以減少民怨，我相信白副局長大概經歷過很多這種協助人民主動聲請國賠的案子，但會不會通過是另一回事。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因為國賠委員會是委員制。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所長石猛：**

以我以往的經驗，我相信法制局一定很樂意協助民眾提起國賠，之後經過國賠委員會專家委員討論，如果他們拒絕了，我剛才講過，災民提起國賠最大的問題就是裁判費的問題，所以我們務必在善款的方面保留一部分，這可能要規劃幾百萬元，甚至保留上千萬元的裁判費，因為一審、二審、三審下來都需要裁判費，但發回更審就沒有裁判費了。假設聲請賠償是3億元好了，裁判費可能要300萬元，再上訴可能就要四百多萬元，再再上訴可能就要上千萬元了，所以裁判費恐怕要保留，合理的話應該要保留2,000萬元到3,000萬元，因為其中還包括房子索賠的問題。所以我們誠懇建議，管理善款的機關恐怕務必要注意這個裁判費的問題，否則到時候災民打不起官司的時候，又會造成一股很大的民怨，這樣是不對的，因為要讓法官說了算，老百姓比較容易接受。這是我初步的見解，就當做笨鳥先飛吧！因為我是顧問，我本來想說最後再發言，但是以上就先簡單提出這個見解看法給各位做參考，我們繼續再來聆聽幾位教授的看法，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所長後面如果還要再補充也可以。我們是不是也請王律師這邊要不要發表意見？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所長石猛：**

先請廖老師他們發言。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好，我們就依序，再來就要拜託廖老師、廖教授給我們一些看法。

**國立高雄大學廖教授義銘：**

主席、各位議員、在座各位先進與各位長官，大家早安。我個人很榮幸，但是也很悲傷的來到這個地方參加我們這個「城中城」大火國家賠償的公聽會，「城中城」大火這個事件造成這麼多人傷亡，其實它的原因跟整個過程都很複雜，所以要討論的話，可能有很多很多不同的面向可以討論。我們從今天討論題綱的內容以及各位剛才發言主要的內容看起來，如果要重新整理一下今天的問題，我這邊就再重新整理一下今天的問題，大概有三點，第一個就是國家賠償該不該提出？第二個就是公務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與「城中城」大火之間的關係，第三個，我覺得第三個問題應該永遠都是所有公聽會裡面最重要的，就是「城中城」大火這樣的事件以後可不可以盡量去避免它。我想，這是三個主要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城中城」大火受傷者或者是亡者家屬該不該提出國家賠償？當然，我個人認為是應該提出，我的見解跟林大律師還有白副局長的見解都是一樣的，這個應該提出，應該提出。但是這個馬上就連接到第二個問題，就是公務員的怠忽職守或不作為跟「城中城」大火國家賠償之間的關係，當然，剛才林大律師與白副局長也都談過，正確的觀念就是說，這個是由司法調查來做最後的判定。我做為一個教授、一個學者，我從在學校裡面掌握各種文獻來探討這個事情，就發現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就像剛才有提到的，市政府提了一個調查報告，在這個調查報告裡面，提了一個很重要的意見就是，消防局、工務局的一些公務人員如果積極去作為的話，就可以減少傷亡，這對國家賠償的這件事情本身就產生了一個法理上的質變，怎麼說呢？剛才白副局長也提到了，就是很多人的觀念，在國家賠償裡面，公務員的怠忽職守或者是濫權，跟受害者所受的侵權必須要有相當的因果關係，也就是說，是真的因為公務人員做了什麼事或沒做什麼事，才導致他的家屬或這個人受這麼大的侵害或死掉。而這個事情呢！我個人認為「城中城」大火跟氣爆不太一樣，氣爆是真的因為管線該修而沒修，於是爆炸了，爆炸了之後才死了那多人，可是沒有人去縱火，也沒有一個很老舊、很複雜的社區體系

或商業體系在操縱著管線，它的管線管理很簡單，就是市府和廠商。

但是「城中城」大火跟這個不一樣，「城中城」大火這邊，我要講的就是如果按照調查報告的意見，如果當時工務局或消防局的公務人員真的有嚴格去處罰，真的罰了很多很多錢的話，會不會當天不該縱火的人就不會縱火了呢？或者是他縱了火之後，這些老病殘的的住戶就逃得出來呢？我想，不見得。也就是說，就所謂的相當因果關係來說的話，我們知道公聽會不應該有政治上的藍綠立場，所以我必須公允的講，就相當因果關係來說的話，「城中城」大火這些傷亡的人，他們傷亡的原因，真正的因果關係跟公務人員怠忽職守或是他們的不作為，我個人認為那個因果關係只是間接而已，還不到直接的關係。我個人為什麼要特別強調這一點呢？因為我又提出了第三個，也就是剛剛講的，今天這個公聽會的第三個問題，我認為跟「城中城」大火有關所有一切的討論，都應該討論的第三個問題，那就是如何讓「城中城」大火這樣的事件以後盡量避免發生。

為什麼國家賠償法會很強調公務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跟侵權之間的因果關係，難道是因為要讓公務人員他的作為或不作為本身減少不必要的法律責任？也就是說，不該他負的責任他就不應該負這個責任，該他負的責任，他好好的該做就做，不該是他負的責任，就不是他的責任，他做再多，他也沒有辦法避免，這樣的責任就不應該讓公務人員來負。所以在「城中城」大火這個事上面談國家賠償，如果我們忽略掉一個觀念，如果是為了擺脫政治上的責任，而把這個事件的責任推到公務員的不作為責任的話，那麼未來假設這個甚至成為一個司法上的判例的話，那會讓公務人員更不想作為，為什麼呢？因為就法理來說，公務員的積極作為如果造成相關人士、相關當事人被侵權的話，那麼因果關係就更直接了。舉例來說，假設公務員在還沒有大火的時候，就硬是把那些老先生、老太太給拖出來，或是硬是要他們搬走，因此造成他們傷亡的話，那公務人員絕對是有責任的。

在我們的調查報告裡面提到，我們現在的公務人員，無論是中央政府的公務人員或是地方政府的公務人員，說實話，都欠缺積極性，為什麼欠缺積極性？我不相信坐在我眼前，很多都是我的同學或是學生的這些公務人員，他們真的打心裡面上班的時候都是想打混，公務人員反而是怎麼樣？我太積極的話，可能會造成一些我不應該負的責任，我過份積

極，反而會造成我在依法行政的原則上面，我不該負的責任反而要我負；舉例來說，我個人就覺得這個事情不應該只是地方政府的事情，比方說對於沒有管理委員會的這些老舊建築要強制他們去開設管理委員會，這個不應該只是高雄這樣子，為什麼？因為這裡已經涉及到民法上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的全國性規定，我有看到各位你們起草未來新的條例，那個新的條例我一看，我這樣講就有點不好意思，我一看就知道那個在打馬虎眼，怎麼說呢？首先，你怎麼會認定8樓以上或6樓以上，還有重點消防是巷弄的寬窄，才是重點，你不可能只要巷弄太窄了，又沒有管理委員會，統統都強制要設管理委員會。強制設管理委員會是一回事，管理委員會被強制之後能不能真正的設立，乃至於執行它應有的任務，乃至於在消防大火發生的之前或之後有預防跟消防的功能，這又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如果只一味的從法制上面去要求公務人員你們就要積極的去罰，沒有罰就是你們責任的話，這個時候會產生的是廖老師做個平民百姓常看到的問題，那就是處罰很多，效果很少；就像城中城大火這件事情，假設城中城大火的管理委員會在還沒有大火之前，被工務局或消防局處罰10萬，保證處罰隔天整個委員會馬上解散，誰要負擔那個責任呢？當主委也沒有薪水可領，對不對？在座各位，哪一個人願意去老舊社區當個義務的義工當主委啊？沒有人願意幹，對不對？在這種沒有法定權限，以及沒有管理基金作為前提，沒有建設公司作為前提，或是沒有國家的公部門先幫忙協助設立管理基金的前提之下，要管理委員會強制性的設置，乃至於未設置予以處罰的話，保證只有更多的好人不想做；第二個黑道或是某種地下金融趁機進入，黑道跟地下金融趁機進入的時候，重點還是第三個問題，就是在未來發生大火的時候，又發生什麼事情？發生的事情是他們就更有經驗的把責任排除給不該負擔的公務人員。

所以我個人在這個議題上面，我反而比較主張的是就公務員的責任上面，要比較強調這種相當的因果關係，讓公務員少負擔一些不必負擔的責任。但是也因為公務員不需要負擔不該負的責任之後，政務官跟政務首長反而就更應該要去負擔，未來怎麼樣透過設計良好的機制來讓這樣的事件不要再發生這樣的責任，這樣才是政務官應有的角色；比方說各位所起草的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自治條例，自治條例裡面，能不能讓那些本來就沒有辦法、就不可能在各種商業跟社區的條件之下，不可能成

立管理委員會的這些社區他們是真的有能量，所謂的能量不是被處罰的能量，而是真的去保護這個社區的能量來做，而這樣的機制設計，才是我個人認為未來公聽會結束之後，放眼未來我們應該更重視的問題。以上是我個人一點心得，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廖老師，這個說真的也很實在，就是實際上面的狀態，現在在很短的時間內提出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修改的草案，大部分都是強制執行的部分比較多，所以是不是會有這樣的狀況產生，我覺得工務局也必須要去確認清楚，反倒如果後面產生的問題更多的話，也不見得是好事。怎麼做可以讓公寓大廈的管理能夠更好？我相信火災的發生或是縱火案件的發生，那個我們沒辦法控制；逃生的部分，如果通道保持通暢，那個機率一定是比不通暢要來得高嘛，所以今天其實希望的都是，能夠做到將來幫民眾在這方面的制度上面讓他們能夠生活得更安全，大概是這樣的方向。所以我覺得廖老師的部分，也請工務局帶回去要討論一下。接下來，我們邀請劉維群教授也給我們寶貴意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劉教授維群：**

陳議員、各位議員、市府各局處的各位代表及與會的學者專家。我們到今天都還是帶著悲痛的心情，就高雄市發生城中城火災事件，大家都一樣悲痛。我們現在是為了透過這個事件，我相信我們希望能夠來做檢討，也精進讓整個高雄市民居住安全能夠獲得更多的保障。在這邊也要謝謝市府各局處的官員，在處理城中城事件的辛苦，這個我們都看到很積極在善後的處理，這一點是大家有目共睹，我們也期望還有持續精進的空間，再共同一起來努力。今天也謝謝主辦單位，談這個議題所訂的主題，事實上來講是非常的理性，也沒有黨派的色彩、沒有政治的問題，我們完全是回到以人民出發點，以精進我們未來在維護人民居住安全的角色來談有關制度的建立。

剛好我們在前幾天市府有關行政的調查報告，有關此次火災的調查報告也剛完成，10月29日完成這個報告，這個報告裡面，之後我們今天開這個公聽會，我相信剛好也可以回應這個部分一些提到的面向後續衍生的，我們也期待市府團隊也能夠來協助配合的部分。這一次行政調查報告裡面，最重要的歸納提到有關的部分，有一個法令制度面的欠缺，這個欠缺的部分，我相信各局處也都看到了，最主要主責指出的單位有消

防局以及工務局，消防局有兩個重大應該欠缺的意見，工務局的部分也是明文寫在這上面，我們可以看到這裡面，最後在整個調查報告裡面，有特別寫到處理建議，最後一項的第6點，這個部分可能我們也要大家一起期待，這個意見可能值得未來，不是只有今天我們談的國賠問題，是希望這個意見我把它唸一次，這一次行政調查報告最後處理建議裡面的第6點，這裡面提到消防局、工務局等，「雖已有一些行政作為，但是惟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7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對於消防局、工務局相關人員在執行公務而未能積極任事之缺失，責成該機關檢討改進，並予懲處。」我們看到這個部分，如果從這一點的思考來看的話，以我們市民的角度來看，我們是不太願意太多的指責，因為大家都在努力做很多事，但是看到相關的報導，各位也都很清楚，兩個局長也就辭職了，又有懲處工務局、消防局13位同仁；在工務局的部分，被懲處的裡面，各位也很清楚，最主要是從前任處長跟現任處長往以下，分別記一大過到申誡兩次；而在消防局的部分，這一次懲處的9位裡面，包括專門委員以下，到相關的承辦同仁。所以懲處應該不是唯一期待未來做得好的目的，我們如果從今天的主題來看，國家賠償法設立的目的，就是要讓人民有救濟的機會，也就是讓政府針對有一些對於人民相關侵害的部分能給予協助來補償，所以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本來就是人民有提出國家賠償的權利。這個部分本來就是有這個權利，而我們看到這個部分，各位也很清楚，國家賠償法裡面第4條有講得清楚，就是金錢賠償為主，所以這個部分也謝謝剛剛法制局副局長很清楚的說明，其實這個有一個空間留給我們跟我們的民眾對話或是大家協議的空間，所以協議是個很重要的空間，其實走到國家賠償法是走體制面，不是在上街頭，也不是在只是抗什麼，也是走到合理的跟人民之間的對話，跟互相協議的機制。所以如果有這個機制的時候，我們建議市府團隊能夠以尊重民眾在表達意見的空間，而這裡面剛剛林律師也特別提到，金錢賠償是一個重點。我們就回頭來看，有關本事件發生以後，最主要是有各方的捐款，社會局也成立專戶，我們不知道目前捐了多少，但是我看媒體報導是捐了有2億多元，這2億多元未來要如何去運用？事實上來講這是個可以作為有效運用的參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建議，如果不讓有關人民賠償的事情不斷無限往上層再延伸的話，事實上用協商協議的機制裡面妥善來用，相對配合我們的捐

款，來做一些對人民讓他感受到我們針對本次整個火災以後的善後處理。

最近我們也看到，當然市府開始有一些行動，這次災情以後，針對公寓大廈這些的關心，我們看到這個部分，就期待針對目前應該做法制面的檢討，然後應該要再更積極，而且就相關的規章部分，我就不一一列出，以各位來講，各局處裡面自己有相關的配套規章，事實上還有一個部分，就是直接講的你們檢討報告，各局處之間的互相合作，還有互相推諉這些問題，如果能夠避免，如果能夠多合作、多協商，可以建立更好的機制。現在我們所看到的調查報告是行政部門的，我們也看到好像市議會有要提出有關另外一個市議會調查專案處理，我相信如果有這樣客觀的一些調查報告，事實上是對於未來人民是否申請國家賠償，也是可以參考的一些依據。我們還是期待針對整個城中城事件之後，我們應該是勇於去面對、勇於承擔、勇於讓我們因為這個事件記取教訓，而且有具體行動，同時照顧目前這些受災的災民以外，同時也能夠擴大對市民更多的關懷，至少以後不要有類似事件發生，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劉教授，接下來我們邀請空大張宗隆教授也給我們一些意見。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張講師宗隆：**

主席、李議員、黃議員、各位長官、各位先進，我用時間序來表示一些法律意見，10月14日發生城中城大火，在同一天內政部消防署就發布新聞稿，說明城中城大樓它是住商混合建築物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因為沒有管理委員會，所以沒有負責整棟大樓安全，以及共有共用部分的維護；到10月17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請新聞局代發新聞稿來說明，依照100年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的規定，作為住宅使用並無涉及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而且依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它是以場所實際用途作為申報的依據，所以無需辦理公安申報；接著10月21日工務局又發新聞稿來說明，城中城大樓沒有成立合法的管理委員會；然後我們看消防局是在10月17日、24日發布2篇新聞稿，主要它是在說明城中城大樓火災之後，住警器推廣的情形，以及加強住宅防火的一些宣導內容；然後10月29日市政府行政調查報告出爐，最重要的在責任分析那一欄上，行政調查報告它舉出三項致災原因，第一項，它主張說行為人黃女是否涉及刑事犯罪，現在是在司法偵辦程序當中，人為因素



是本案傷亡的主要原因；第二項，調查報告說區分所有權人沒有合法使用城中城大樓，沒有依法維護防火避難設施，以及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第三項，它說城中城大樓欠缺合法健全管理組織，管理事務未能正常有效運作，亦屬致災原因。如果從我剛剛所提到的相關單位所發布的新聞稿，以及行政調查報告來看，似乎在行政程序上是把它定調為沒有成立合法的管理委員會，以及行為人引致本身火災跟大樓沒有合法使用，就是本次火災的致災原因，至於法令欠缺，以及行政疏失上面，它是把它列在應檢討及責任分析上面，並不是把它列在致災的原因。法令缺失的部分，沒有錯，確實有些我們要來立即來做修法、來做補強，可是行政執行的缺失上面，調查報告它說消防人員發現產權複雜的時候，沒有積極來從事專案輔導，然後實施檢查的時候，雖然遭到拒絕，雖然遭到阻礙，沒有請求公務警政單位相關的協助，然後跨機關行政聯繫不足，沒有持續積極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似乎重點仍然是放在所謂有沒有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這件事情上。我個人想要表示意見，有沒有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跟權責行政機關需不需要去做安檢、需不需要申報、需不需要檢查，這應該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因為到底有沒有設置管理委員會，是否需要公安申報，這兩者並沒有任何的因果關係啊！

法條其實列舉滿多的，我舉例而言，例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就已經規定了，如果公寓大廈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的話，但是事實上還是有所謂的管理權人要來做負責，誰是管理權人呢？其實法令都有規定啊！早在96年7月16日內政部消防署那個時候就有第0960500439號行政解釋，它就已經說明了，它說消防法第2條規定的管理權人是指對於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可能是所有人、可能是使用人、可能是管理員，如果沒有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話，誰是管理權人呢？它講得非常清楚，各區分所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也因此權責單位如果認為在檢查、在申報上有需要輔導跟有需要改善的狀況的話，他是可以要求各區分所有權人，也就是各管理權人來做改善，並且加以輔導的，絕對不是一棟大樓在84年以前蓋好沒有管理委員會，也因此就規避掉安檢及申報的義務，這樣的說法，我個人絕對不同意，同時在避免消防安全設置維護欠缺上面，在消防法第37條也有規定，消防機關有複查的責任，它是指責任，在建築法第77條也有提到，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該維護建築物的合法使用。我們看到內政部早在85年的時候，它的行政函釋就已經有建

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剛剛主席也有說明過，早在85年內政部就已經有個相關辦法，應該要對於集合式住宅來做個安檢及做個申報，施行日期它是交由各地方政府做訂定。我們看這一次10月29日行政調查報告裡面，它說因為城中城大樓7到11樓現在是供集合住宅使用，依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這是屬於H2的分類，但是本市（高雄市）目前還沒有公告15層樓以下H2類建築物應該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日期，故城中城大樓無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這樣的說法難道不是倒果為因嗎？從85年內政部就已經制定相關的辦法，它已經超過15年之久，施行日期目前沒有界定，然後在行政調查報告裡面告訴我們說，因為沒有制定施行日期，所以城中城大樓無需申報，我個人還是認為這個有倒果為因的情形。另外，我們看到行政調查報告第60頁跟第61頁的記載，行政調查報告自己就有表示，在107年9月18日的時候，消防局就已經發現城中城大樓產權資料產權相當複雜，應該是要做一些專案輔導，但是後續它僅僅只從事居家訪視、搶救演練等，比較沒有積極的態度加以作為這樣的情形，我們就以行政報告自己最後的結論來看，公務人員有沒有在行政上消極不作為的情形呢？

剛剛法制局的長官有提到，談到國賠的話，是有謂第一次權利保護跟第二次權利保護的問題，但是公務人員消極不作為的狀況，我們要如何來苛責住居民提出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的訴訟？在實務上絕對不可行，絕對不可行！我個人認為，這個與第一次權利保護並沒有太大的關聯，我個人的看法是，在這一次行政上面到底有沒有國家賠償的責任？在違法疏失的部分，我個人非常贊同林大律師剛剛的說法，公務人員的消極不作為，在本次來看，可能是行政裁量萎縮至零的情形，因為相關的法規，消防法規、建築法規，它的目的就是為了要保護人民居住上的安全，這個應該沒有所謂行政裁量的問題。至於在國家賠償責任最後會不會成立上面，我個人贊成剛剛廖教授的說法，確實在實務上面，你要成立所謂因果關係上，因為法院的實務目前都是以相當因果關係來做論據，在這個案子裡面，火災的直接原因，大家都會很清楚，可能是有一位黃姓女士她引致這場火災，這個是屬於直接的原因。法院在實務上，如果是以前以相當因果關係來做判斷的話，有一些間接的原因可能是沒有把它列入考慮，不過最高法院現在也有一些越來越多的判決，我們認定因果關係也不見得只是單一特定的狀況，或許很多原因加諸在一起，在法律上我

們認為會有個加乘效果。所以這個部分，我個人贊成林大律師跟剛剛廖教授的說法，確實是要提起國賠，因為到底最後有沒有國家賠償責任，應該不是行政機關的認定，而是要由司法機關做最後的裁決。

最後我個人想要補充，因為法制局長官剛剛也有表示，如果災民申請國賠的話，是要有個書面，還要填寫一個金額，應該不會很困難，我個人也是從事律師工作多年，我知道那個很困難，不是不困難，光是損害賠償金額的計算就非常的複雜，要有舉證、要有資料等等一些符合法律上的要件。所以國家賠償責任，剛剛各局處的長官也都說，如果有提出國家賠償訴訟的話，都是予以尊重，也因此協議先行的時候，因為國家賠償的協議先行應該也是由法制局在負責這個部分，所以在這個部分上面，是不是可以能夠讓受災的居民在申請上有個簡易的方式？剛剛林大律師也有提到，在訴訟上確實也會碰到一些相關的，因為受災戶的人數可能會比較多，不過這個還好，最後應該還是可以用到訴訟法，就是共同訴訟或選定訴訟當事人的方式，當然可能要請議員們或請社會公益團體做一些相關的扶助跟幫忙。以上是個人意見，謝謝。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主席，不好意思，我能不能補充一下？因為剛才直接…。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等一下，我待會會給你們回應的時間，我們先讓大家講過一輪，然後有意見再提出來。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好。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們希望意見可以充分的溝通。再接下來，我要邀請的是嘉南藥理大學余元傑教授，也給我們寶貴意見。

**嘉南藥理大學余教授元傑：**

主席、在場的李議員、黃議員跟蔡議員，還有在場各局處的局長、副局長，我是嘉南藥理大學余元傑，因為我在社工系服務，雖然我學的不是直接社工。我們今天講的主題是講國賠，基本上包括法制局白副局長或前面的林大律師、張老師這邊都講了，其實國賠本來就是人民的權利，要提出來都沒問題，只是後續政府機關的回應跟因應方式，基本上如果覺得政府機關有一些行政上的責任也好，或政治上責任或其他責任。白

副局長剛剛說了，既然國賠是協議先行主義，能不能直接市府就處理了，就不用走到最後法院再去做。因為我們看看以前一些案例，尤其是以氣爆案來說或是以前一些我看過的案例，可能是林大律師可以再補充，市府一般在跟災民做協調的時候，這些賠償的金額或是和解或怎麼樣？基本上金額都是比較低的，法院判決曠日時久，但是我所看到大部分如果說，尤其像氣爆案，它判出來的金額都是比市府原先想像的金額要高，但是這種東西就是各自有時候有一些政治上的考量，或是災民時間上的考量等等，這種東西有時候不敢講，但是在今天來說，剛才張律師也特別提了，劉教授也特別提了，我們前面剛才說的行政調查報告都出來了，也認為說我們這一次市府有些疏失，甚至已經懲處行政官員，這個一般講起來就等於是說，市府認為我們有些過失，不要說過失，可能不是積極任事而產生一些不良的結果。

我只是想說明一個就是，與其走到最後的國賠訴訟何不在災民提起國賠訴訟的時候就能夠達成一定的協議，因為氣爆案也有這些協議，都有過了。當然第二個會講到的就是，誰協助災民提出來？感謝剛才白副局長說法制局就可以來做，當然如果法制局願意來協助災民提出，甚至做協議的單位，這是最快速、最容易解決的，要不然的話我們議會可不可以來做？剛才張律師也提，是不是公益團體或是個別議員的服務處，或是黨團或是其他，我個人建議就像白副局長說的，我們市府如果表示出一些善意，我們願意從這邊來接受我們來做一些協議，其實這個對災民也有一些讓他們感受到行政機關有在幫大家。第二個，如果說行政單位不主動提，變成由民意單位來接手，恐怕後面會直接走到法律程序的機會就比較多了。第三個，這邊特別提一下前面從劉院長到張律師提到說捐款的運用，尤其林大律師也說，可以當作到時候的裁判費或是律師費，我覺得這個恐怕要讓市府這邊，以前也許有人做過，有單位這樣做也許沒有單位做過，但是這個也是一個可行的方向，既然是善款，善款當然是用在災民身上。

不過我個人不贊成以前的代位求償，為什麼？因為代位求償災民如果會講國家賠償一定是他跟誰來申請，跟政府單位不管中央或地方政府，政府認為這是別人有責任那要去求償，那是政府的事，而不是說你幫災民來幫助他跟別人打官司，這個就非常奇怪，所以一般講起來這些善款既然是直接用在災民身上的話，一般就是提供給他，要嘛就是馬上提供

給他現在的補助，我們看到這一次太魯閣事件善款發的速度就比較快，能不能當作一個參考？當然有什麼原因讓它速度發得很快，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善款有收到，早一點發出去總比晚一點發出去要好，災民也會感受到政府的一些，既然有這些善款來了，就盡早處理，不見得能夠全部處理，但是有一部分就像林大律師講的，你可能要留著，但是能夠先處理掉一部分，這個都不是壞事。

然後再過來可能跟我們主題比較不是那麼相關的就是，社會局和衛生局在這一次的角色，包括剛才都有特別提說，包括災民的善後、資源的盤點或是後續的協助等等，其實本來政府的設計各部門的職責本來就不太一樣，在這一次的火災事件裡面對社會局和衛生局來講，他們的法定職責主要是幫助人而不是建築物，因為建築物本來就不是他們的職責所在。剛才林律師有特別提到行政一體的觀念，剛才社會局專員也特別提，如果社會局或衛生局的人員去做訪視、去做長照，委託社區辦也好，委託基金會相關單位去辦也好，如果看到它的這些居住環境可能有公共安全上危害的時候，這種能不能主動一點來聯絡相關單位？不過這個真的不是法定職責，這個只是說，如果這樣子的話會不會就像剛才幾位學者專家所提的，能不能未來也可以減少災害的發生？

最後一點，我以前在學行政學的時候常常學到一句話叫「目的轉換」，本來行政單位在制定法規目的是為了照顧人民、服務人民，但是後來常常變成怎麼樣？我依法行政，我就照這個法規來做這個法規的規定來做，完全沒有變通，變成他主要的做法，為什麼變成他主要的做法？這樣子我就沒事，責任不會找到我，有時候另外一方面來講，以前學的時候老師就特別講這樣就會很可惜！可惜的是原始的目的呢？服務人民的目的到哪裡去了？也許這一部分目的轉換或是有沒有法規或怎麼樣？能不能在法規的限制底下我們多做一些事情、多求一些突破？可能對人民來講會更有幫助，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余教授，最後邀請李銘義教授給我們一些寶貴意見。

**國立屏東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謝謝在場的五位議員主持人，還有這麼多市府的公務同仁，還有學界前輩、林大律師，因為之前很多細節、很多專業人士都提到，我幫這樣的內容下一個標題，因為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很悲傷的事件，可是市政府

做了一個很完美的切割，由公務人員來承擔一切責任，還有刑事的行為人來承擔這個刑事責任，什麼叫做完美的切割？因為該聽到沒有聽到，所以大家可以回去，因為議會有逐字稿，所有局處首長有看到的話，為什麼李銘義老師會下這種結論呢？因為我覺得第一個，政治責任並沒有檢討，你說不是有工務和消防局長下台了嗎？可是市長和副市長這樣的政務官他應該負的政治責任並沒有被究責，我覺得第一個是這樣，雖然是逐字稿我還是要講得很清楚，我覺得這個案子上面並沒有釐清政治責任的負擔，你說工務局長和消防局長不就負擔了嗎？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完美切割的一環而已。

第二個，在行政責任部分大家如果都已經詳讀行政責任的調查報告，這也是市府組成的，這個行政責任部分就是我要提到公務員承擔一切責任的概念，有關國賠法上怠於執行職務這個內容裡面，依法依明確其執行，國賠法最近有一些修正就是，重大過失的概念裡面以前都是要有實務上的見解來做判斷，但是行政機關如果相關機關在依法明確應該執行的時候，沒有不執行的裁量還是不執行，就是怠於執行職務。所以你會發現這一次的行政檢討報告就是去檢討，什麼叫做怠於執行職務的概念，而且已經很完整去落實，我等一下會唸，所以大家可以看逐字稿，所以還是不能迴避行政責任，不能迴避，而且確定就有，因為市府的行政檢討報告就寫在上面了。

在國賠這個案例上我尊重白副局長的說法，書面申請協調先行，我也贊成很多學界和林大律師的看法，市府在國賠這個案例上不管是哪一個代表，或者災民主動提出國賠申請書，他的國賠申請書敘明的理由、事實和證據以後，我強烈建議不要走入到訴訟程序，應該市府要主動把握時間做停損點，主動要求和災民做和解，和解是可以的，災民如果提兩億或多少錢？可以實質上看到損失的內容逐條來做討論，然後達成一致性，這樣的和解內容也是對這個案子做比較完善的照顧。你會說，老師我們還是要做司法裁判，公平的第三者，我覺得這個是多說的，為什麼？因為再怎麼判還是有損失，再怎麼說還是46條人命，再怎麼說市府還是有行政責任，只是責任的大或小、金額的多或少？與其拖很久讓災民承受好幾年訴訟的流程，我們為什麼不一次做和解協議的方式呢？這是最好的一個停損，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和建議。

我贊同剛才前面幾位先進提到，善款要用於災民，因為太多太多惡劣

的情況，我認為如果社會局是主管善款委員會的話，請社會局務必要好好去善用這兩億多的善款，備要國賠訴訟費用的支應、準備金等等，我建議也是先保留下來，因為這個可能有備無患，我強力建議市府行政單位不要再提起代位求償這樣的訴訟要求和理由，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惡劣的做法，它先撇清市府的國賠責任，然後再進行其他的求償，而且是代位求償還是用善款的代位求償。我贊同剛才余仁傑教授的說法，但是我也不了解代位求償這樣的法律見解是哪一位前輩提出來的，但是在城中城這個案例上，我個人認為不宜也不要再用這種方法，而是直接從國賠的和解先行部分去做處理，如果真的不行要提起訴訟的時候，那就是一個責任釐清的概念。

然後國賠的申請書就是一頁，可是它可以寫幾十頁，因為這邊有事實、理由和證據，所以不是把一個單子填完、把資料填上去、把錢填上去就可以了，應該要舉證，舉證是最困難的，因為責任的釐清和比例，我贊同剛才很多前輩提到責任釐清的實際責任和間接責任，實際責任就是負擔比較多一點，間接責任就是負擔比較少一點，那也是一個比例性的問題。再往下看，在事後的處理過程裡面，剛才主持人提到危老都更，我覺得是一個好的概念，然後社會局現在做的生活照顧，和衛生局做的醫療和心理創傷，我覺得都是必要的，而且是長期應該去做的。

另外，他們做了一些法令公布，建築物的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和申報辦法，這樣的依據然後去做執行，就是開始要檢討到直接責任和間接責任，直接責任是致死，濃煙是直接責任，可是如果消防設備的檢查還有現有的消防設備，那個很專業，所以會不會造成負責比例不一樣，然後管理人、行為人所負的直接因果關係和間接因果關係爾後再敘明。最後向大家報告，在行政調查委員會裡面陳明的行政缺失，也是切責在行政單位的部分，第一個，在行政執行方面的缺失消防局部分，對不起！因為我是直接引用，消防局人員在發現產權複雜時，僅從事居家訪視等宣導工作，未積極進行專案輔導。第二，未請求工務局警政等相關機關協助並未訂定檢查程序的標準作業程序，這是它釐定的行政缺失部分；在工務局部分，迄今未評估研議公布本市15層以下集合住宅辦理公共安全的申報，第二部分跨機關行政協調的連繫不足，第三，未積極輔導既有的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這個還是一樣歸責在行政的輔導和管理部分，還有當事人的主義。回溯到這樣的行政調查報告我的結論還是這樣，

公務員責任的部分如果被釐清，然後市府的政治責任部分也應該很快的去陳明，然後對這個案件的建議處理就是協議先行和解，以上。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謝謝老師給了一個很明確的方法，但是可能大家還是要有共識才行，副局長先等一下，因為幾位議員還有一些行程，所以我先讓他們把他們的結論和一些想法先表述一下，先邀請黃香菽議員。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今天幾位共同主持人，各局處的首長，還有林大律師以及所有學界優秀的代表，我剛才聽了一下，就我自己對國賠這個議題並不是非常了解，我今天聽了一下以後覺得有更深入的了解，而且我剛才才和眉蓁議員在討論，一開始我們都不知道原來國賠可以協議先行，經過白副局長講了以後，我們了解國賠原來可以協議先行，很多老師在這一次也都提到是不是市府能夠先來做協議的部分，然後主動出擊讓這些災民有感受到市府的誠意，我覺得這也是我們可以去考慮的一個點。

對於社會局我想要講一下，剛才我進來的時候聽到麗娜議員詢問社會局，因為就所知鹽埕的社福中心就在旁邊，我質詢的時候也有特別提到，鹽埕社福中心離城中城這個地方不是非常遠的距離，我們過去有沒有定期？當然你剛才也有提到你們在前幾天才到那個地方做一個關懷的動作，但是你們好像並沒有很深入去了解城中城這些住民到底需要你們什麼樣的協助？包括在居住環境上面你們好像都沒有主動去關心，我認為未來可能社會局在針對這些比較老舊建築，甚至一些比較經濟弱勢在關懷的時候能夠多加去注意的地方，我認為社會局本來就是應該要主動關懷的單位，而不是當人家提出意見以後你們才去做後續的關懷，我覺得這個是不太對的。

當然我們都知道這一次懲處報告出來以後，對於工務局、對於消防局也有許多的懲處，其實我們也都非常清楚整個城中城事件，因為在發生的當天，14日在發生的當下我有打電話詢問消防局，消防局給我的答復一直都是說，你們有去貼公告說，我們想要進入去做消防安全，但是我認為這個就是我覺得國賠最應該成立的一個點，就是你們該作為而不作為，我一直覺得雖然消防員很辛苦，但是你們在很多部分並沒有做到你們該做的地方。因為剛才我有聽到各區分所有權人都是管理權人，而且在城中城大樓也有一位里長去聘請一位他們所謂的管理員，我認為這個



如果你們用點心去詢問一下里長，你們應該都會去找得到那個人，而不是找不到那個人，所以我認為這個也是消防局在這一次有很大責任的部分。

當然工務局我們都知道，過去我們一直提老舊建築物，包括都更、包括拉皮，當然這個和都發局也有關係，我認為後續針對這一塊，畢竟我們現在如果一直究責也沒有太大的意義，因為我們第三條就是在講到底我們後續除了替城中城的受害者做什麼以外，我們還能夠替後續的這些老舊建築，甚至經濟弱勢者我們還能夠去做什麼？所以我認為工務單位，包括消防單位你們應該要更有作為，謝謝今天老師們來，因為我們真的是受益良多，因為有很多的法條，包括很多東西我們沒有聽你們講我們都不知道的，所以還是非常謝謝今天老師們來，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接下來邀請李眉蓁議員給我們一些看法。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眉蓁）：**

謝謝今天所有共同主持人，還有林大律師以及所有專家學者來討論針對國賠這個事情，每一次講到國賠大家心裡就會覺得很冗長，國賠不會成功，是大家對國賠的第一個印象，包含我們也是，所以剛才白副局長講的這些讓大家的思想改變了很多，覺得說如果提出30天搞不好講一講就可以了，如果他們有冗長的階段60天內討論好也可以，但是如果沒有就是法院，剛才大家在講的開始都是說非常不捨這次的事情，還是回歸到這次的事情裡面都是弱勢和一些老人居多，剛才也有講到憲法是照顧人民的義者，所以在這個案件上大家都感覺非常不捨、非常同情，專家學者今天也建議說，既然是這樣是不是市府趕快處理？

因為針對這件事情上沒有任何政治上的議題，我們只是理性的對這件事情來討論，針對這件事情上我們是不是用最簡單，如果今天市府可以趕快把這件事情解決掉，其實減少民怨對社會的觀感也是非常好。剛才所有公務人員要致詞之前真的都講非常不捨，既然不捨的狀況之下，我們是不是要趕快幫這些災民處理？我現在想要聽社會局現在善款到底是怎麼用？你簡單講一下，善款兩億多是怎麼使用？請社會局說明，不好意思議員還是要執行，社會局現在善款用到什麼程度？讓大家先了解，請說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救助科陳專員威鳳：**

目前善款新聞可以看得出來已經超過兩億多，善款之前有說過我們是全數運用在受災住戶的身上，包括傷亡慰助金，再來就是他們有一些喪葬的補助、租屋的補助、心理諮商、心理衛生方面的慰助、安家的一些協助，還有他們醫療的部分我們衛生局這邊也統籌規劃，他們傷者住院期間所有費用我們是全額支付，這些都是直接運用在傷者和罹難者身上。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眉蓁）：**

現在包含市長發的400萬，包含你講的攏攏統統現在還剩多少？就是4百萬都發給大家有補助的，剛才你講的住院、喪葬這些弄一弄，現在剩下多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救助科陳專員威鳳：**

我們現在的運用原則是，傷亡慰助金的部分占了76%，醫療費用、租屋補助這些占了14%、其他10%就是所有喪葬的費用、安置旅館的費用、交通的費用、安家的費用這些他生活上所必須要的，包括他精神上一些心理諮商的部分都在這裡面，所以我們運用的原則是依這樣的比例去做運用，所以善款會全數都運用在這些部分。之前慰問金的部分先發，現在就是生活上的慰助金都陸續在發，已經在啟動了。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眉蓁）：**

運用在這樣子，剛才林大律師…。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救助科陳專員威鳳：**

因為善款目前還持續有一些零星的善款進來，所以只要他是指定用途，指定用在城中城善款的話，我們都會依這樣子的比例原則去執行。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眉蓁）：**

這樣子你100%分配完了，剛才林大律師講的還有裁判費或者未來打官司，我覺得是不是回去反映一下？可以做一些保留，你把100%都已經分散掉，因為善款兩億多如果回歸到像之前氣爆的時候，氣爆是好幾十億，現在兩億多，大家對市府的不信任這種善款的運用，所以在這一次你們應該要把它轉回來，所以我希望這一次，我相信市長在這一次也有聽到很多的意見，所以他把400萬直接撥給當事罹難者，所以他也想把這個感覺去轉換回來，這也是市府的一個機會。剛才講到很多因果關係和間接關係，我相信因果關係或許在這個案子上公務員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間接的關係絕對躲不掉，所以我在想剛才還是回歸到，至於大家認為這

件事情用善的方式來前進，我希望在這些冗長的程序上盡量減少之外，就是用這種大家盡量幫助災民可以在市府解決就解決。

至於因果關係、間接關係到底要不要到國賠？我覺得我們是不是間接的關係，雖然是間接的關係，但是我覺得在救助、在減少民怨、在照顧弱者這個主要的前提之下，我們希望市府可以像專家學者講的，我們就是把第一階段解決掉，不一定要到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以上很感謝今天來討論，當然細節上未來還有什麼問題大家可以持續針對這個案子，希望這個公聽會就是要協助民眾趕快把這件事情結束，然後拿到他們應該要的，然後回歸到正常的生活。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接下來邀請李亞築議員。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亞築）：**

謝謝陳主席召集這次國賠的公聽會，各局處還有林大律師，各位學者專家，每個教授都提出很寶貴的意見，針對高雄市行政小組他們自己的調查報告，他們針對消防局和工務局就提出他們有行政疏失，他們針對消防局就是說，2018年9月就發現這個問題卻沒有去執行，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所以他們就針對消防局自己就認定怠於去執行這個行為已經有行政疏失了。另外一個就是工務局未成立管委會這個問題，因為這樣子這兩個因素導致消防局局長和工務局局長下台，還有相關的公務人員做懲處，所以高雄市政府本身就已經認定自己有相當的行政疏失了。

另外一個就是針對因果關係的部分，其實台中，大家很喜歡把這次城中城火災和台中的衛爾康火災做對比，衛爾康火災針對他們的判決內容有說到，因為沒有依法為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定期檢查跟執行取締，放任建築物瑕疵存在之行為與火災所造成的傷亡人數之增加，依社會一般的觀念顯之有相當的因果關係。所以在台中這個案件來說，他們也認為因為公務人員未去取締和未去檢查也有相當的因果關係，所以依這兩個方向來說，看得出來我們針對國賠案件是否成立不作為的要件其實是還滿高的，滿高可能會成立的要件。但是另外一方面又講到說，居住在裡面的民眾和災民都是比較經濟弱勢和相對弱勢的群眾，所以他們要怎麼去提出國賠是他們第一步的困境，余教授和法制局這邊說，我們可以先行做調解和協調金額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以這個方面去進行，因為這個是你們高雄市府你們自己出來承擔也承諾說，這個真的是行政

疏失我們需要去負責，那我們就不需要讓已經受這麼大傷害的災民再去承擔國賠所需要承受的時間和金錢。

你如果先執行一個協調金額，你的賠償金額和你的善款又可以一起運用的話，這樣對災民來說和對市民的觀感來說是比較好一點的方式，因為如果你不先行協調金額就表示你們高雄市政府不認可，不認可你們應該負的責任，所以才導致災民要走到國賠這個責任，變成說你讓災民去走國賠這個責任，就是你們高雄市政府不要承擔，所以又回歸起來，你先行去協調金額，先行去表達出你們的態度，反而是對這個案件來說，我們看得出來高雄市政府的處理方式是不是對的，如果真的走到國賠，我對高雄市府的觀念就是你們不要負責任，讓災民還要去負擔一些國賠所需要的錢跟所需要面對的問題，走法院也好，時間上的問題，還有以後什麼裁判費、律師費這種額外的付出又何必呢？所以在這邊提出說希望法制局跟高雄市政府能以協調為優先，不要再走到國賠，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白副局長等很久，我給你回應的時間，等一下如果其他的人有需要回應的，我們也都歡迎，請副局長這邊先來。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想在座的各位都應該知道，有關國賠責任是一個法律責任。這種東西，我一向是如此認為，如果市府有國賠責任，我們不會去迴避，但是沒有國賠責任，我們也不能夠為了目的去不擇手段。為了照顧市民，為了不讓市民怎樣，因為你要知道這是一個平衡，我們在講法律是一個天秤，剛才我也認同前面所講的，大家也都認同這個要去法院認定，除非我們覺得這個很明確是我們的責任，那麼我們會來承擔，但如果我們不認為是這樣，我相信今天在座的，我也要幫我們公務員同仁講話，他們有錯，他們來承擔，他們來懲處沒問題，但是他們沒有錯，我也不能去害他們，這是我從事這個法制工作 2、30 年來的信念，我要去捍衛公務同仁的權益。

**國立屏東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可是他已經懲處了。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懲處的部分，在法律上面會有 2 個部分，一個叫做適法性，一個是妥當性。如果是適法性，這個我就認同，但如果只是一個適當性，他沒有

，他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不是依照其他的民法或是什麼的去究責，依照的是公務員服務法，就是說在規範上面，他們已經有去做了，只是我們希望他能夠更積極一點，只是沒有積極任事，他在妥當性上面，我們去給他懲處，但是我沒有去追究認為他們是做得不足。法律規範上面，他們已經有去做了，剛才張老師也有講過了，他本來就是去找區分所有權人，但是大家也都知道城中城這裡面已經太多人，那個非常非常難處理，我不知道在座的人有沒有想想看，如果今天是在執法，你能夠執得出，我們希望他透過剛才所講的能夠更積極一點去聯合其他的人，但我不希望讓這些小蝦米的公務員去承擔這麼大的責任，只是為了災民。

**國立屏東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不一樣，那個責任不一樣。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所以我剛才講我很尊重這個責任，我相信剛才大家的同仁也都接受可以到法院去做釐清，我沒意見，但不能夠為了這樣子，我已經講過我們會去承擔照顧的責任，但不是來犧牲我們公務員，如果說他們沒錯，我怎麼叫他去認錯呢？這是一個不公不義的事情。

**國立屏東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叫他去公審會複審。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這個，我沒有意見。

**國立屏東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大過，記過，申誡都要打掉回來。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要嚴正聲明，我剛才沒有說我們成立國賠，在座對面的可能都誤會，我是說我會尊重法院，因為這是他們的權利，他可以來提國賠，甚至剛才所講到底他有沒有裁量收縮至零？林大律師也講過了，不是他律師說了算，也不是我白副局長說了算，這個就交給司法來處理。這個，我沒有意見，但這個要看什麼？要看災民。災民要提出來，那是當事人適格的問題，協議是機關來協議，也不是議會來協議，所以這種東西，我都覺得很有問題，不能為不擇手段就要去達成那個照顧。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亞築）：**

你說誰不擇手段？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沒有，剛才有一個余老師說了，說你們就趕快和解就好，可是這是公務員的責任問題。

**嘉南藥理大學余教授元傑：**

我們現在只是在討論階段。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知道。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亞築）：**

剛才誰說不擇手段？我們現在也是提出意見而已。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這個不擇手段，我講的我收回，不好意思，我的意思是說…。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亞築）：**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怎麼可以說人家不擇手段？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說的，不是你們講的。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亞築）：**

你現在代表的是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張講師宗隆：**

副局長，我們是受邀來參加公聽會的。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知道，我說錯了，我收回，我跟大家抱歉，我跟余老師抱歉。我的意思是說…。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張講師宗隆：**

我們是站在一個社會公義的立場，你這樣子說我們，我們不能接受。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知道，不好意思，我也跟議員抱歉。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副局長，你可能這句話正式的道歉一下。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對，我正式道歉，不好意思。

**嘉南藥理大學余教授元傑：**

主席。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你們沒有這樣的意思，我知道，不好意思。

**嘉南藥理大學余教授元傑：**

我這邊要想講一下，我剛所提的市府可以先做協議或先做和解已經有前例，氣爆案就是這樣，就不用走到法律途徑，就不用一定告到法院，所以只是要做、不做。我要說明一下，你先做的話，可能是政治上的解決，這種東西只要有人提出來，本來就協議先行，協議大家，也不用讓這一些弱勢或是比較年長的再多等很久的時間，而且那個時候可能市政府要負責任更大，政治解決本來就是剛剛李教授講的。

**國立屏東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沒有，該我講清楚。不是，我跟白副局長，我有幾個回應。第一個，公務員的責任部分，如果他現在已經被記過，被申誡，如果白副局長認為他是無辜的，不應該記過，不應該申誡，那麼應該幫公務員去爭取權益，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撤除，這就是他的責任，他們應該被這樣記過、申誡嗎？不應該，所以應該駁回，市府已經記過跟申誡這麼多人，這是公務員的責任部分。第二個，國賠不是公務員的責任。公務員只是一個行為者，國賠是高雄市政府的責任，是政府機關的責任，怎麼變成公務員的責任呢？這2個不一樣。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公務員會被求償。

**國立屏東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求償，對。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最後還是會找公務員賠。

**國立屏東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那對嘛。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是機關先付，後面還是要去求償。

**國立屏東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機關要不要跟公務員求償？那是機關的權責，不是一定會轉嫁到公務員身上，你不要拿公務員來壓我們，好不好？我們是公務員出身的。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不好意思，不要生氣。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公務員求償，我就有很深的感受。

**國立屏東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完全錯置。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知道，我看我還是不要發言好了。

**國立屏東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把公務員的責任跟公務員的權益都綁住了。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好，我了解。不好意思，我的情緒有點激動，真的跟大家說抱歉。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不好意思，我請劉教授。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劉教授維群：**

我只一句話，第一個就是大家都很認真，我從頭到尾都沒有否定任何人，但是生理的狀況現在已經 12 點多，所以難免肚子餓，問題是肚子餓，我們還是要回到顧人民，對不對？所以我們今天所談的事情事實上一直氣氛都很好，怎麼會變成這樣？我也不知道。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我的錯，不好意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劉教授維群：**

沒有，我都不知道。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不好意思，跟大家道歉。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劉教授維群：**

如果是這樣的話，今天是在探討可行性、不可行性，並沒有進到市政府去，也不是在市政府做裁決。今天是在代表人民意見的機構——我們的議會，這是憲法賦予的議會，人民有主張市議會當然要為人民來表達意見。

今天市議會很客觀的聽取各方的意見，我們今天談的主題很簡單，所以我們才願意來參加，如果複雜，我們也不敢來，對不對？今天也沒有



媒體在，我們就覺得這樣，大家不是很理性的在處理，所以我們是建議說…。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老師，等一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劉教授維群：**

今天的主題就很簡單就是國家賠償法在本份上，未來如果人民要來行使的可行性或是方向還是評估而已，並沒有進到請副局長你來做裁示，你不是裁判人員，所以在這個部分都還沒提出，而且這個是憲法保障人民有請願、訴願的權益，還沒有走到這個階段，我們剛才有講說希望理性，因為你一開頭講說他的機制本來設計就是化解人民跟政府之間的一些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只是在評估，紙都還沒寫，哪一個人民去申請都還沒有，為什麼要去談那麼多？我們要不要去尊重一下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所以我是建議如果可以的話，請主席做個結論，我們今天就散會，否則再下去，我認為會造成衝突。

**國立屏東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我補一句就好了。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等一下，李老師再補一句。

**國立屏東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白副局長說那個適格性的問題，其實這邊懂法律的每個人都知道要災民為申請的主體，議會不會他自己去簽名就丟給你，所以沒有什麼適格性的問題，這為什麼去爭議呢？我覺得很奇怪，這麼多大律師在。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張講師宗隆：**

主席，我補一句就好。提供一個，行政和解本來就是行政措施的一種方式，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就有規定，行政機關與人民有爭執的話，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可以參考這個條例，加以沿用。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了解。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帶回去參考一下。你們還要回應嗎？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亞築）：**

工務局還要回應。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工務局回應完了以後，我們就讓所長做 ending，好不好？好，麻煩一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副處長中昂：**

謝謝主持人，還有各位專家學者，工務局這邊說明一下。建築法在第 77 條就有提到“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同時也有規定公共使用建築物必須要去辦理所謂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內政部在民國 85 年 9 月 25 日就有訂定所謂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在那一年他有規定 6 層以上的住宅類（H2）建築物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均應申報，這是當初他在民國 85 年訂定這個辦法就有規定 6 層樓以上民國 88 年就必須開始申報，但是後續在民國 88 年 4 月 14 日內政部有召開會議，他有一個函釋是台內營字第 8872761 號函釋，他提到考量住宅類（H2 類）建築物係首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因數量龐大，地方建管單位工作量將因而大增，現有人力恐不勝負荷等語，暫時改成先由 15 層以上規模者開始實施。至於 14 層以下之住宅、集合住宅類（H2 類）建築物視本次申報之實施成效，再檢討訂定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時程。

原本是 15 層就高層建築，後來在民國 90 幾年變更成高層建築是 16 層以上的建築物，所以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針對這個申報辦法有去修，他是這樣講“6 層以上未達 8 層，及 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也就是說以前你是 15 層就要申報，後來民國 99 年就去修正了，改成 16 層，所以市政府工務局這邊都是依照內政部的法令來規定。

至於住宅類剛有提到 6 層到 8 層或是 8 層未達 16 層，這個部分由地方政府去公告。我們調查出來目前只有台北市，台北市是在民國 102 年他有公告 11 層至 15 層從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要去做申報，其他縣市都沒有要求這個規定。

我們工務局針對住宅的部分在其他的業務，我們工務局在建築物的稽查方面，大概 1 年會有 3,500 人次的稽查；受理公安申報，1 年大概是 8,836 件；一般人民的陳情案件，統計到 10 月份大概是 6,152 件；建築物管理的一般公文是 3 萬 6,251 件；處罰的部分，從民國 100 年到民國 110 年我

們共處罰了 1,129 件，總共罰鍰金額是 7,070 萬元，也就是說我們工務局都是依照法規來做，並沒有所謂說我們去怠忽職守。我們確實是法規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去做，這個是要補充的，以上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那你們建管處長怎麼會換掉呢？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你自己已經先說明了，就是說有一些事情是要…，不然你不需要這個時候事情發生了才做公告，所以這個說依法規來，我想我沒有什麼問題，我們還是把主題拉回來，針對國賠到底市政府有沒有責任？這個部分的確要釐清，我說現場要釐清大概真的也很困難，當然我們是站在一個角度，就是說如果依照你們的調查報告內容，既然這樣寫，有懲處到公務人員，是不是就表示相關的責任上面，市政府是有的？如果說你們的認定上面覺得已經懲處了，都不算有責任，我也不知道這要從何解釋，所以不論怎麼樣，到最後如果說市政府不認為自己有過錯，要走上由法院去判斷，我覺得這也是必然要走的一條路，大家應該要認清這個事實，其實今天只是提出來一些方法如果已經認定在這上面的確有疏失，要不要協議先行可能觀感上會比較好，我想大概有這樣的看法給大家。

公務人員都很辛苦，我知道。像數量很龐大什麼之類的，我們也都很清楚，但很遺憾的，這個就是人民賦予公務機關的一些義務，所以公務機關要怎麼樣去達成目標？這就是我們要去做的，所以這個也是責無旁貸。最後的部分，我們是不是還是請林所長幫今天所有的…。

**國立高雄大學廖教授義銘：**

我想…。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廖老師請。

**國立高雄大學廖教授義銘：**

我雖然坐在這邊，但是我還是要最後講幾句話。第一個，我們現在就講很白，整個政治上、新聞上看得出來，已經有政治人物把這件事情的政治責任甩鍋給公務人員了，怎麼現在我們在議會裡面還要在公聽會再甩鍋給公務人員？這個是我們不應該做的事情。我們當然知道公務人員有一些他的法律責任或行政責任，但是公務人員的法律責任追究得越嚴格，行政責任要求越高密度，代表政治人物越容易把他們應該付的政治

監督跟決策的責任甩鍋給公務人員。這裡是議會，不是追究責任的地方，所以我還是想要強調說在這個地方儘量不要形成一種連議會都有的輿論。這種事情，政治人物甩鍋給公務人員，沒關係，連我們這些專家學者和討論的議員都覺得甩鍋給公務人員是好的，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公務人員無論法律責任負擔得多重，說實話，都沒有責任了，他調單位就走了，講白的就是當我們這個政府因為政治上面太過於強調要能夠維護民眾的期望，把所有政治跟法律的責任都甩給公務人員的時候，其實公務人員這種怠惰的心態…。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會更嚴重。

**國立高雄大學廖教授義銘：**

會更嚴重。各位議座大人，雖然我們在私交上面都是同樣的政治立場，但是讓我們的公務人員如果怠惰的心態更嚴重，為什麼？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們都不樂見。

**國立高雄大學廖教授義銘：**

因為他們必須負擔太多他們不該負的責任，這絕對是不對的。我們這些當老師的人，如果任何一個小朋友下課了跟人家怎麼樣都要當老師的負責的話，我們也擔當不起，所以不要說誰是公務人員，誰不是公務人員，任何人都不應該擔不是他的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所造成的責任，尤其不應該擔這種事情的法律責任，這是我個人主張。

至於剛剛白副局長，我倒是得替他說幾句話，他剛剛一說錯話，馬上笑容的道歉。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不好意思。

**國立高雄大學廖教授義銘：**

這個是公務人員的典範，十分有利於議會的和諧跟藍綠的協調。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白副局長瑞龍：**

話是我講的，你們都沒講，是我講的，不好意思。

**國立高雄大學廖教授義銘：**

這個不容易，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先講一下。其實我們沒有甩鍋給公務人員，因為我剛是持平的從報告內容裡面來說他們所提出來的內容狀態，但是說真的如果要走上這條路，一切還是要回歸到司法的制度面上的話，該怎麼去判定就是司法上面另外一個大家互相的攻防戰，我也期待像廖老師所說的，公務人員能夠在他的職位上面好好地去發揮做事。該有這些政治責任的，我們都知道，當重要時刻點的時候，政務官應該要怎麼樣去負起相當的責任做一個典範。這個，我覺得勢必是一定要有的，大概是這件事。老師要補充嗎？

**國立屏東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沒有，我建議廖老師應該要求對 13 個公務員的懲處要收回，市府應該要做評議，這個行政責任如果不是他們的話就應該不要做懲處。這個，我是贊同白副局長講的。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因為你做了這個，感覺好像他有錯。

**國立屏東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對，你做了懲處，又回頭告訴我說他沒錯，沒錯為什麼給他懲處呢？所以應該是請高雄市政府收回懲處，評議這件事情的責任。

第二個，國賠不是甩鍋給公務員，國賠是讓這次該負政治責任的首長要出來面對國家賠償的總體責任，不是跟公務員。你不能說公務員又被記過了，責任都在你，現在又拒絕國賠，這個邏輯是不通的。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所長石猛：**

對不起，我想今天在討論法律責任，法律人…。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法律人最有資格講話。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所長石猛：**

法律人出席這種會議，理性、客觀評論或者辯論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我們剛才聽了各位的意見以後，我還是要補充 3 點。

第一點就是說國家賠償基本上這一條（第二條第二項）是在討論有沒有怠於作為而有國賠責任，這前提要作為義務，當然我們剛才看了幾點以後，事實上在外觀上很容易被老百姓認為有責任，所以我才說要鼓勵老百姓連受害人出來請求國賠協議。第一個，你看事後就馬上懲處公務員，還有公布法規明年要趕快成效，這 2 個表示一個是舊的，一個是亡

羊補牢。第三個，剛才有提到說事先有去關懷、檢查，因為攔阻就沒有進入，請問如果沒有責任、沒有義務，怎麼會去關懷、檢查呢？所以他有沒有作為義務是有的，是不是這種不作為會發生國賠責任的問題？第四個是行政議題確實沒有落實，檢討報告裡面也有橫向溝通的問題。

從這4點來講，第一個，事後懲處，公布法規，補充法規，包括事前的檢查、關懷，還有行政議題有沒有落實這些問題，外觀上是很容易被認為有怠於作為的。

至於國賠要協議先行，協議先行就表示可以和解，不然的話，就沒有協議先行的問題。因為要讓老百姓、被害人能夠儘快地獲得賠償，先行來檢討到底有沒有過失？有沒有過錯？有的話就賠，我們剛才講過國賠跟善款是兩碼事。

第三個，我們要檢討，包括黃女的問題，剛才有提到說沒有代位求償的問題，代位求償就是高雄市當時提出來的一種和解方式，只不是國賠協議後的和解，所以他簽了代位求償以後就等於…。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善款先支付。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所長石猛：**

拿到善款以後就沒有再國賠了。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對。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所長石猛：**

事實上那就是一種和解方式，只是…。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換個名稱。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所長石猛：**

被替換這樣而已，所以黃女拘押中到底有沒有罪？當然基於無罪推論，我不便評論，但是縱使他有責任，黃女跟市政府如果有國賠責任，在法律上叫做不真正連帶責任，他會成立連帶責任，但不是法律規定的連帶責任，就結果會發生連帶責任的相同結果，所以黃女本身縱使有責任也不影響國賠責任的協議請求。

第二個，包括總幹事。裡面有提到總幹事的問題，既然大家都知道他沒有成立管委會，只是收錢，應里長的要求幫忙，做一個簡單的維護，

這時候要課給他一個保證人的地位。保證人的地位就是說事實上檢討報告裡面提出他沒有法定職權，何況他沒有公權力，社會局或是各局處只要去看就知道很凌亂，這就是我們有沒有作為義務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縱使黃小姐或是總幹事被認定有保證人責任，要承擔相關的損害被害人責任，也不影響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國家賠償責任問題的探討。這一點，我們還是就這樣釐清。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釐清一下。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所長石猛：**

接著，事實上法制局在這方面是都很積極地幫忙，議會議員當然我們可以鼓勵民眾提出，提出以後我們也不能事先判斷市長就不會同意和解。因為要不要和解，跨局的一定是市長決定的，說不定市長會同意和解，所以既然有協議就有和解的空間。至於公務人員要不要受懲處，事實上各該公務人員應該還是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現在只要申誠就可以救濟了，該去打官司就打官司。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該打官司就打官司。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所長石猛：**

上次一個公務人員，陳慶男最近不是剛又被判決確定，今天有新聞，當時叫他每天去派出所報到，結果他逃亡了，警察很委屈，根本沒有法律規定我有去接他的報告，檢察官把責任推到我這邊來，到最後監察院提出報告以後，根本就是違法，高雄市的警察局也撤銷了，所以一樣的權利救濟不是只有老百姓，公務員也有權利救濟的問題，現在連記過、申誠都可以打官司到行政法院了。

事實上協議不容易成立，我剛才提到為什麼有保留的必要？因為社會局剛有提到說已經幾乎分配完了，這一點恐怕要做亡羊補牢的做法。為什麼？協議不容易成立，這個案件又是這麼大的案件，根據憲法第 23 條，負國家賠償責任的同時，也告訴公務人員可能會有刑事責任，民事責任就國賠責任，就只有什麼呢？有故意重大過失可以求償，還有行政責任，所以現在公務員有承擔行政責任，最可怕的是還有沒有刑事責任？氣爆案就有刑事責任，所以我不相信工務局、消防局或是任何一局敢隨便說這個案子國賠好了。

當然到最後就是市長的政治決定了，因為要不要就像剛才白副局長提到說因為有錯才有賠償問題，但是就像剛才他另外一句話講的，因為和解就表示讓步，所以不一定認為有過失才要賠。事實上這個案子要不要協議成立？坦白講，其實在市長的態度，我想這是比較中肯。至於各局處，消防局、工務局被懲處的公務人員，我建議你們回去請他們要救濟。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找林律師。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所長石猛：**

不是，該救濟還是要救濟，這才是法治國家該有的。公務員有責任、有義務，但是受委屈的時候還是可以救濟，這才是對的。謝謝各位，公務員很辛苦，大家都知道，但是不應該承擔的責任也是應該要救濟的。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是。謝謝，不好意思，今天的時間有點超過，大家討論得非常踴躍，後續是不是要提出國賠相關窗口的部分？我們會來做一個討論。明天因為有相關的報告，我們會在之前把國賠相關的部分也跟社會大眾來做報告，謝謝今天所有的老師們、律師，還有所有市政府這邊相關的人員來參與，感謝大家，謝謝。